

# 土地承租契約書

更新日期：2021/05/10

本人(土地所有權人姓名)土地座落高雄市桃源區\_\_\_\_段\_\_\_\_地號，同意土地乃由合法使用權人(合法使用權人姓名)無償承租並申請「\_\_\_\_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計畫，且使用期間須遵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，該權利效期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截止，如須展延，則應重新簽訂本同意書，以全數領取年度核發禁伐補償獎勵金，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1.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驗證申請人使用之土地如下頁所列。
2. 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書為憑，本一式2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
● 土地所有權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● 合法使用權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合法使用權人使用之土地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